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NUL8F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鲁正伟（身份证件号码340203199207041512）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8NUL8F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鲁正伟

2023年10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鲁正伟

证件号码: 3402031992070415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4000000038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微 (身份证件号码 34262320000430504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U^{L8F7F})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微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825-04-01-373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20 分 9.549 秒, 30 度 10 分 58.8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备案（2023）35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表水环境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下水环境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涉及	不需设置
	生态环境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	不需设置

			于临界量（详见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542 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且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发改备案(2023)350号)(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G205国道鲍村旁,租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G205国道鲍村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见附件4)。根据项目土地证,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符合用地要求。</p> <p>厂区北侧隔G205国道和东侧为鲍村居民住宅,西侧和南侧为农田。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鲍村,距离厂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约20m处的鲍村居民。</p> <p>本项目在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选址及用地可行。</p> <p>3、与《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G205国道旁，根据《安徽省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县域空间管制分区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如下表1-1。

表1-1 建设限制分区的划分原则

名称	划分原则
禁止建设地区	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等。
限制建设地区	地表水域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次重点保护区、地质环境不适宜区、山地生态敏感区、一般农田保护区、绿化隔离地区等。
适宜建设地区	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以外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G205国道鲍村旁，不在水域生态敏感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基础农田保护区、矿产资源重点保护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河湖湿地、林网、城镇绿地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适宜建设区”。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旌德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4、与《旌德县白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旌德县白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早期规划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常住人口分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白地镇总体规划要求。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372.21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的19.25%。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项目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位于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与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关系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旌德县2022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2022年，旌德县PM_{2.5}平均浓度为19.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7.5%，重污染天数为0，全年空气质量位于全省第一。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分区划定结果，共划定76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26个，重点管控区43个，一般管控区7个。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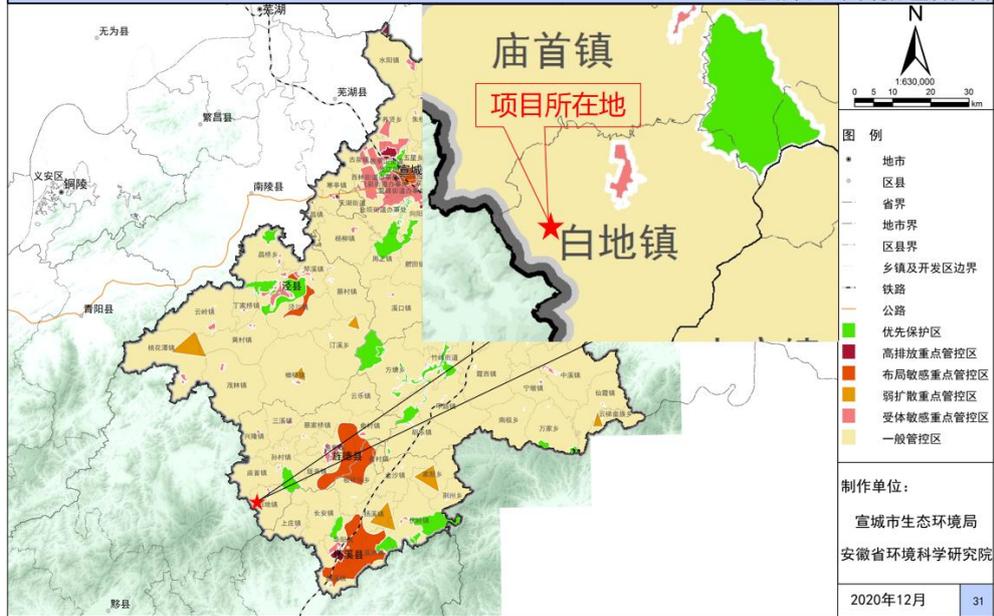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位于旌德县白地镇，属于达标区；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产生的废气，破碎、粉碎、制粒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旌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发布的《旌德县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旌德县县级集中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Ⅲ类，达标率为100%，地表水国控断面旌泾交界、旌太交界（南元桥）总体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其中南元桥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一个等级）。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

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对照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图1-2 项目与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雨水就近排入厂区附近自然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为能源（煤炭）利用上线重点管控区，对照下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旌德县白地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图1-3 项目与宣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位置关系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水资源管控分区：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

对照《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用水仅涉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图1-4 项目与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图位置关系

2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及禁止类之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在旌德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	符合

<p>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 8 个主要支流和 44 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p>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租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G205 国道鲍村旁现有工业厂房；且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p>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皖长江办〔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规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属于C2542生物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以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密闭，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粉碎、制粒废气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再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6、本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

管控。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功能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生态保护红线是以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为重点而划定的实施强制性保护的空间边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管制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建设与第二、三产业发展空间的管制边界，允许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边界。

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2022]194 号），并及时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安徽省近期完成了省内“三区三线”的划定。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选择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底图，叠加本项目占地区域，本工程未占用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与宣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见附图 5。

7、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

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约为 29.8km，距离长江干流最近距离约为 89.3km，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远离长江干流岸线 15 km 区域，且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后，运营期产生污染较小，故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文件精神相符。

8、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皖环发[2022]8 号文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皖环发[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与本项目相符性
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
2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继续以重点排污企业和开发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控。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p>3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省内危险废物鉴别机构建设。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的原则，科学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p>	<p>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在厂房设置危废库（面积约 5m²），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8、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政策内容：</p> <p>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排污许可证审理与合法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p> <p>本项目情况：根据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中分类，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产污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发改备案〔2023〕350 号），该项目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建设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生产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G205 国道鲍村旁现有工业厂房，从事生物质新型燃料加工生产，购置生物质新型燃料生产所需的整套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相关的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2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单位在踏勘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

建设地点：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白地镇洪川村 G205 国道鲍村旁现有工业厂房，用地面积约为 2500m²，从事生物质新型燃料加工生产，购置生物质新型燃料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新建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生产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1 层砖砌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 6m，主要用于制粒等生产工序和成品暂存

工程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1层砖砌混凝土厂房，建筑面积约400m ² ，高6m，主要用于粉碎、破碎等生产工序、原辅料暂存等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2#生产车间西侧，约300m ² ，用于储存秸秆
	成品暂存区	位于1#生产车间内，约100m ² ，用于临时储存成品
	辅料区	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约10m ² ，用于贮存维修工具和润滑油
	运输	厂内有1台铲车，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转运
公用工程	地磅	位于2#生产车间东侧，用于运输车辆称重
	给水	年用水量约为180t；由白地镇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雨水通过沟渠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环保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150万kwh，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电
	废气	破碎、粉碎、制粒废气：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管道收集的粉碎、制粒废气一同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产品生产
危险废物		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产能，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产品质量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中表5相关标准，详见表2-3。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规格	包装方式
1	生物质颗粒	20000t/a	颗粒直径8-10mm	吨袋

表2-3 农业或混合生物质颗粒燃料质量分级指标

燃料属性	单位	1级	2级	3级
规格	mm	长度小于直径4倍	长度小于直径5倍	长度小于直径5倍
堆积密度	kg/m ³	≥600	≥500	≥500
机械耐久性	%	≥97.5	≥95	≥95
小于3.15mm细小颗粒量	%	≤1.0	≤1.0	≤1.0
全水分(收到基)	%	≤10	≥12	≥15
灰分(干燥基)	%	≥6	≥8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4.6	≥13.4	≥12.6
氮(N,干燥基)	%	≤1.0	≤1.5	≤2.0

硫 (S, 干燥基)	%	≤0.1	≤0.2	≤0.2
氯 (Cl, 干燥基)	%	≤0.2	≤0.2	≤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的含水率不高于 15%，执行 3 级标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秸秆，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8〕16号），秸秆（风干）含水率为 1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消耗量、包装及存储方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性状	备注
1	秸秆	t/a	20000	20	堆存	固态	主要收购自旌德县白地镇及周边地区农户，来料含水率≤15%
2	润滑油	t/a	0.1	0.1	桶装	液态	外购
3	水	t/a	180	/	/	液态	市政供水
4	电	万 kwh	150	/	/	/	市政供电

秸秆：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他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秸秆也是一种粗饲料。特点是粗纤维含量高（30%-40%），并含有木质素等。

生物质颗粒：主要采用秸秆、木材、锯末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材料，通过专用设备经过粉碎处理、压缩处理等工艺，可以将秸秆、木材等农林废弃物压制成一种可直接燃烧的固体生物质燃料。固化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比重大、体积小，便于储存和运输，是优质固体燃料，其热值可达 3200-4500 大卡，具有易燃、灰分少、成本低等特点，可替代木柴、原煤等燃料，广泛应用于取暖、生活炉灶、工业锅炉、生物质发电厂等。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条）	设施参数			位置
			参数	单位	设计值	

1	破碎机	1	产能	t/h	8~10	生产车间
2	粉碎机	1	产能	t/h	8~10	
3	中间料仓	1	规格	m	3*2*2	
4	制粒机	4	功率	kW	132	
5	传送带	3	/	/	/	
6	铲车	1	重量	t	4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和粉碎机，产能均为 8-10t/h，作业时间为 16h/d，年生产 300 天，则破碎机、粉碎机的年生产能力为 38400t~48000t，本项目进入破碎机、粉碎机的原料约为 20000t/a，故破碎机、粉碎机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设置 4 台制粒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制粒机的生产能力 1-1.5t/h，制粒机作业时间平均为 16h/d，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制粒机的年生产能力为 19200t~28800t，因此项目制粒机生产能力可满足年产 20000t 生物质颗粒的制粒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生产，每班工作 8h。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白地镇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679-2019) 表 8 中“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用水量为 60L/(人·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t。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由市政供电。

8、厂区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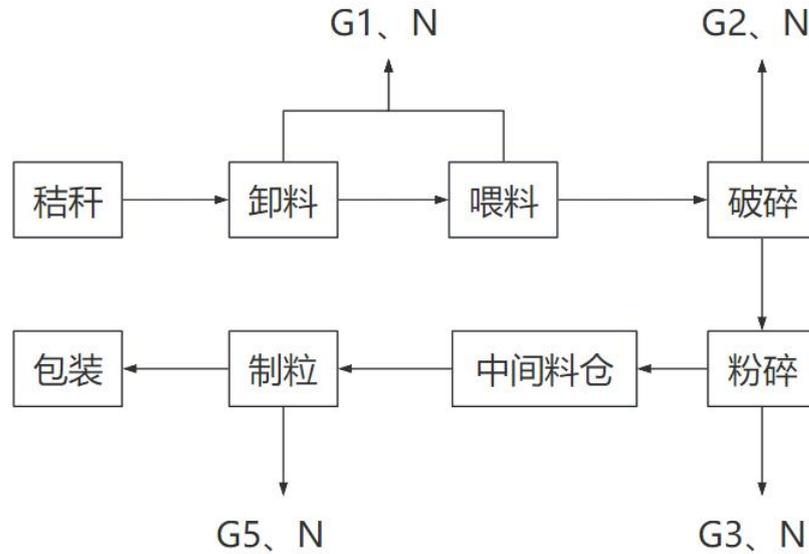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项目南侧为农田，西侧为 G205 国道，北侧为安徽星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原料次小薪材供应商设置的堆场。厂界周边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270m 的王家庄，厂区紧邻 G205 国道，交通运输便利。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G205 国道鲍村旁，租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鲍村旁现有厂房面积 2500m² 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出入口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设置破碎区、粉碎区、制粒区和成品暂存区，原料由北向南依次设置秸秆暂存区、辅料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和铲车停放区。从项目整体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等功能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各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合理布置。厂区各建筑物均满足消防相关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注：G1—原料装卸粉尘；G2—破碎粉尘；G3—粉碎粉尘；G5—制粒粉尘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外购秸秆，其中秸秆由货车运送至原料库进行卸料，秸秆在装卸、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噪声 N。

给料：项目原料由铲车送至破碎机进料口。

破碎：对进入破碎机的原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和出料粉尘 G2 和噪声 N。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粉碎：对进入粉碎机的原料进行粉碎，粉碎后的颗粒粒径约在 2mm~3mm 之间，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3 和噪声 N。粉碎废气通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制粒：中间料仓内的干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制粒机进口，进口密闭，项目设置 4 台制粒机，中间料仓内的干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制粒仓内，在制粒仓内物料与压辊、模板之间产生强压力摩擦而产生大量热量，使物料升温到 70℃左右，将物料压制成 8-10mm 圆柱实心体的大颗粒。该工序主要产生 G5 制粒废气和噪声 N。制粒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TA001) 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包装: 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由人工采用吨袋包装后, 堆放在 2#车间内。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	装卸、转运粉尘	物料装卸、转运	颗粒物	原料仓库密闭, 定期清扫路面, 洒水抑尘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	粉碎	颗粒物	
	制粒废气	制粒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现场为空置厂房, 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22 年旌德环境质量状况》内容：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5~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范围为 10~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94~177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范围为 118~170 微克/立方米。下辖 7 个县市区中除郎溪县和广德市外其余县市区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郎溪县、广德市空气六项污染物中除污染物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2 年，旌德县 PM_{2.5} 平均浓度为 19.0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7.5%，重污染天数为 0，全年空气质量位于全省第一。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六项主要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识别本项目的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2024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NVT-2024-H0032），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值 mg/m ³
东固村 G1	2024.3.12 ~2024.3.14	TSP	0.159~0.167	0.06	0	30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附近自然沟渠排放至玉水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根据《2022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为优，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首次实现双百。境内水阳江、青弋江、新安江水质为优，太湖水系水质总体良好，南漪湖总体水质为良好。

根据《旌德县2022年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旌德县2022年县级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Ⅲ类，达标率为100%。地表水国控断面旌泾交界、旌太交界（南元桥）总体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其中南元桥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一个等级）。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G205国道鲍村旁，租赁2500m²空置厂房附属用地进行项目建设。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鲍村居民，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2024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NVT-2024-H0032），见附件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dB(A)	依据
N1	鲍村	2024.3.12 13:23（昼间）	47.9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2024.3.12 22:09（夜间）	44.1	5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鲍村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对厂区危废间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环保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生产厂界		人口数(户)	保护类别
		经度 E	纬度 N		方位	距厂界(m)		
环境空气	鲍村	118.33689	30.18320	居民	E	20	13 户,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散户	118.33318	30.18187		SW	220	5 户, 18 人	
	芮家	118.33169	30.18421		W	380	70 户, 260 人	
地表水	玉水河			河流	N	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鲍村	118.33689	30.18320	居民	E	20	13 户, 3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破碎、粉碎和制粒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碎和制粒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名称
破碎、 粉碎、 制粒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 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主要为颗粒物 1.028t/a。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建议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综合统筹调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1) 一般规定：</p> <p>①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防治需要，做到施工、办公、生活和材料加工四区分离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p> <p>②施工现场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木柴等易产生烟尘类燃料。</p> <p>③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p> <p>④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⑤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2) 围挡</p> <p>①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底边应当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p> <p>②围挡应安全可靠。宜采用标准化构配件，便于装配式安装及拆除。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p> <p>③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p> <p>④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p>
---------------------------	---

⑤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

⑥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3) 物料堆放

①砂石等散体材料应设置围挡，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防尘网覆盖或其他防尘措施。

②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进行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

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⑤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4)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应采用清洗、清扫、覆盖、绿化、喷淋、喷雾、吸尘、封闭等综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配备排水明沟及多级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物料喷淋降尘、道路冲洗等，确保产生的施工场地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噪声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等相关规定，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要求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施工时必须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手段和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

护；加强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压缩施工区域机动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机动车鸣笛及行驶速度；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等应按照《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及管理措施具体要求：

1)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办理处置手续并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2)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堆放建筑垃圾和物料的，应当征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工程完工后，施工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完工后 5 日内由建设单位清除完毕。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运输建筑垃圾，也可委托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限定载重吨位和密闭化运输的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景观格局、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因此在施工期需采取以下水土措施及生态措施：

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采用文明施工工艺，控制施工场地面积，尽可能提高工效，缩短工期，减少破坏范围，降低破坏程度。施工期最好选在旱季，避开暴雨期施工；施工中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尽量将施工弃土转换为其他工程的取土，使土石方在本区各施工工程之间得以消化平衡；挖、填方

	<p>施工时，做到先筑挡土墙，随挖、随运、随压。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同时要减小临时工程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和制粒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经管道负压收集的粉碎、制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装卸、转运、投料废气</p> <p>本项目原料在装卸、转运、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锯末堆进料、出料和贮存等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5kg/t-产品计算，则本项目装卸、转运、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0t/a。</p> <p>针对装卸、转运、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生产车间密闭，并设置专人进行洒水、路面清扫以减少粉尘量。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 89.6%以上的粉尘量，即约 10.4%的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因此原料装卸、转运、投料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4t/a。</p> <p>（2）破碎、粉碎、制粒废气</p> <p>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除投料口及出料口外密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剪切、破碎、筛分、制粒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其中破碎、粉碎废气各占 40%，制粒废气约占 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20000t，则破碎、粉碎、制粒粉尘产生量为 13.38t/a，其中破碎、粉碎废气产生量均为 5.352t/a，制粒废气产生量为 2.676t/a，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计）与经管道负压收集的粉碎、制粒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根据《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剪切、破碎、筛分、制粒工段”产生颗粒物</p>

废气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2%，则本项目袋式除尘效率取 92%，则破碎、粉碎和制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1.028t/a，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因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粉尘在车间内经自然沉降后经人工及时清扫回用于产品生产，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06t/a。

本项目正常工作状况下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治理设施、排放浓度及速率、年排放量等详见表 4-2 和表 4-3，排气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0000	颗粒物	12.85	133.85	2.68	袋式除尘	92	是	1.028	10.7	0.214	120	3.5	4800h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颗粒物	1.146	0.24	4800	2000	0.5

表 4-4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335809522	30.182903173	15m	0.8m	20℃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3.85	2.68	1	1	事故发生时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维修，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开始复产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优点：①净化效率高。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排放标准。②且运行稳定。检修方便，检修人员在上箱体换滤袋可不与灰尘接触。③合理地利用空间，尽可能地占地面积小。④所收集的粉尘属干式，且集尘量大，清灰方便。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⑥采用自动控制，是目前国内外各行各业首选的除尘设备。

粉碎废气出料口密闭，通过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破碎、粉碎和制粒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可行性技术，且通过源强核算，处理后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涉及厂区内废气排放监测频次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679-2019)表 8 中“S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用水量为 60L/(人·d),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t。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过常规的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废气处理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同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如表 4-10 和表 4-11 所示。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000m ³ /h	5	20	2.2	70	减震、消声	16h

注:取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下同。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dB(A))

序号	建筑物	设备名	型号	声功率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	建

名称	称	级	制措施	离	界声级	段	插入损失	压级	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制粒机	132kw	80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	16h	6	22	1	2m	66	15	45	1m
2		制粒机	132kw	80			6.5	22	1	2m	66	15	45	1m
3		制粒机	132kw	80			7	22	1	2m	66	15	45	1m
4		制粒机	132kw	80			7.5	22	1	2m	66	15	45	1m
5	2#生产车间	破碎机	8~10t/h	85			7	15	1.5	1m	77	15	56	1m
6		粉碎机	8~10t/h	85			10	15	1.5	1m	77	15	56	1m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A_{div}):

$$A_{div} = 20Lg(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

$$A_{atm} = A \frac{\alpha(r - r_0)}{1000}$$

表 4-1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地面效应衰减(A_{gr}):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

$hm = F/r$; F : 面积, m^2 ; r , m ;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评价时, 采用类比法, 按车间等效噪声值 (类比值) 做点源处理。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预测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经计算, 项目昼间和夜

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西厂界	/	/	42.60	42.60	42.60	42.60	/	/	60	50	达标	达标
2	北厂界	/	/	30.28	30.28	30.28	30.28	/	/	60	50	达标	达标
3	东厂界	/	/	34.04	34.04	34.04	34.04	/	/	60	50	达标	达标
4	南厂界	/	/	33.25	33.25	33.25	33.25	/	/	60	5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影响值均为西厂界 42.60dB (A)，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故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一次

(4) 小结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为11.822t/a，除尘器收尘主要为秸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0.1t/a。润滑油规格按15kg/桶计，空桶按0.8kg/个计，设备每年更换一次机油，每次更换机油产生废润滑油0.06t。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6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废纸、瓜果皮等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秸秆	一般固废	254-002-66	11.822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半固态	烃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6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烃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2、工业固废收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车间内指定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

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1#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约 10m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其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环评要求，项目应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临时存放委外前的危险废物，并与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该单位进行处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泄漏物、冲洗水经裙脚、围堰等设施收集后，使用工业塑料周转箱密闭后一起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危险固废处置单位。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危废间应采用以下措施：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基础必须防渗，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c.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d.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置警示牌，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e.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f.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大纲）（试行）》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计划和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经本次固废论证后，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

D.应当根据危险废物总体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合理地备用应急车辆。

E.每辆运输车应指定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司机等人员应经过合格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F.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G.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H.运输车辆在每次运输前都必须对每辆运输车辆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运输车辆负责人应对每辆运输车必须配备的辅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备，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减少和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I.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

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J.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危险废物。

K.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可先贮藏，等天气好转时再进行运输，小雨天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L.运输车辆应该限速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在不好的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防止发生事故或泄漏性事故而污染水体。

M.危险废物运输者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扩大。

N.应制定事故应急计划，在事故发生时及发生后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信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管理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项目应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仅对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提出简单的措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项目存储和使用润滑油过程，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土壤、地下水受污染；危废间危险废物等在运输、堆放、存储过程中扩散、遗失、泄漏等导致土壤、地下水受污染；污水治理设施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受污染。

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造成污染，特要求采取相应地下水防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危废间设置专人管理，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渗

企业区域须划分成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非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治理设施。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危废暂存间须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1.5m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leq 10^{-10}\text{cm/s}$ 的 HDPE 膜作为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除此之外，工程仍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

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定期进行设备检漏监测及检修等。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6 临界量与实际量对比一览表

序	原辅材料名称	一次最大储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
---	--------	-------	---------	-----------

号		量 (t)		量比值 (Qn)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总计				0.000064

因此可知 $\sum q/Q=0.00006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国家环境保护部，HJ 2.1-2016）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分析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和机械损伤等后果十分严重的且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本项目的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①运输、装卸过程

本项目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使用润滑油，皆定期委托外单位送货到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A.最为严重但概率很小的是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爆炸或泄漏，周围人员烧伤等情况。

B.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桶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泄漏，遇火源引起爆炸现象。

C.因卸料等原因造成冲击较大，造成泄漏，当有点火源存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人员灼伤等现象。

D.项目因员工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流失。

②贮存与使用过程

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包装桶封盖老化或操作未按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遇火源发生燃烧甚至爆炸。

容器等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另外，容器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或在贮存区内违禁使用明火、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原料使用过程中，由

于使用量较大时，滴漏到设备的电气元件上，电气元件产生的火花引起火灾。设备维修过程中动用明火时，未及时移开盛装的容器，造成火灾等。

2、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购润滑油统一外购、由厂家配送，切实加强仓储管理，及时做好检查工作防止滴漏。若发生泄漏：将流失的料桶反转倒置或将桶内剩余液体转移至其他料桶或空桶；流失的液体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将其转移至专用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理。若环保设施故障，应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开始生产。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布设严禁烟火标志，配备灭火器，不能放置抹布等其他易燃物品；加强安全防范；加强电气检修，预防漏电，保证接地良好；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电器设备电路破损老化漏电打火、使用非防爆电器。

②润滑油储存地点设置防渗托盘，附近放置事故应急材料，如棉纱、拖把、铲子及桶等。

③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生产车间及原料危险贮场等地面应根据需要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求职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流程。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2、厂房合理布局；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渗：为避免物料、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将项目区内有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进行分等级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及污水治理设施，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购润滑油统一外购、由厂家配送，切实加强仓储管理，及时做好检查工作防止滴漏。若发生泄漏：将流失的料桶反转倒置或将桶内剩余液体转移至其他料桶或空桶；流失的液体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将其转移至专用容器中，作为危废处理。若环保设施故障，应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开始生产。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暂存区及中间料仓内临时堆放的半成品量须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增强人员防火意识和加强火源管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			

	<p>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的“生物质燃料加工”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应在启动产污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p> <p>4、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p>
--	---

六、结论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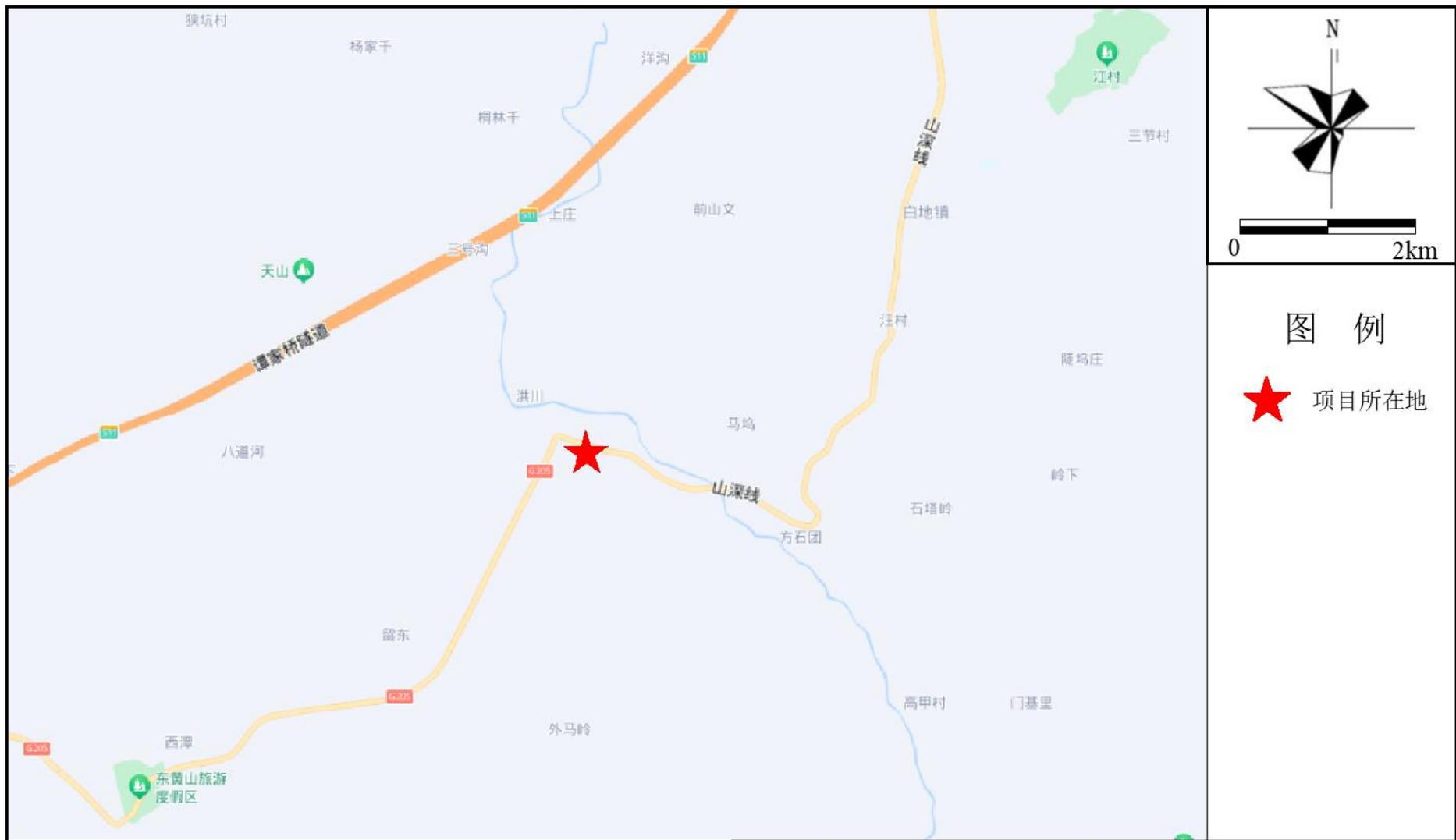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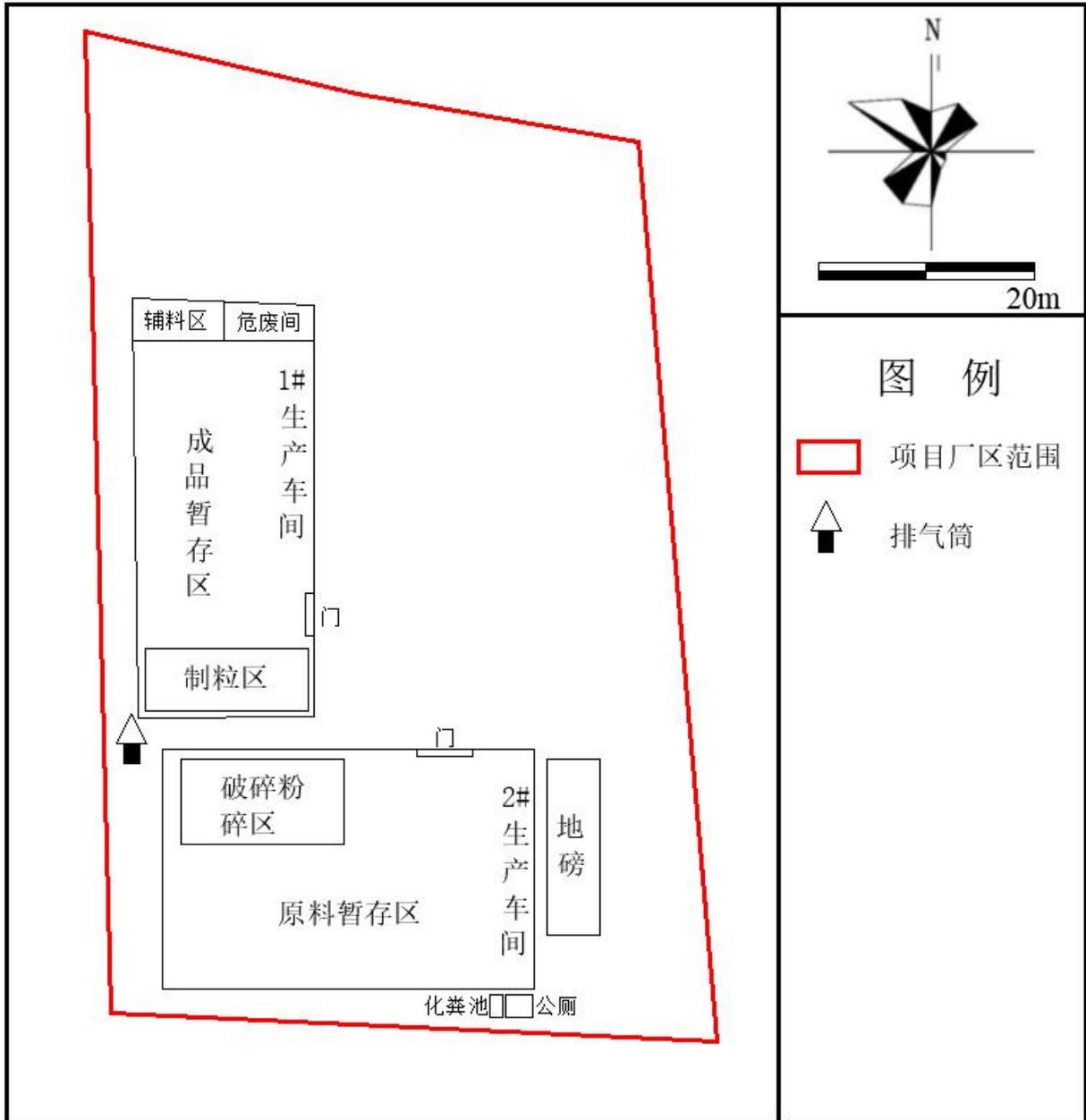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28	/	1.028	+1.02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除尘灰	/	/	/	11.822	/	11.822	+11.82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6	/	0.06	+0.06
	废润滑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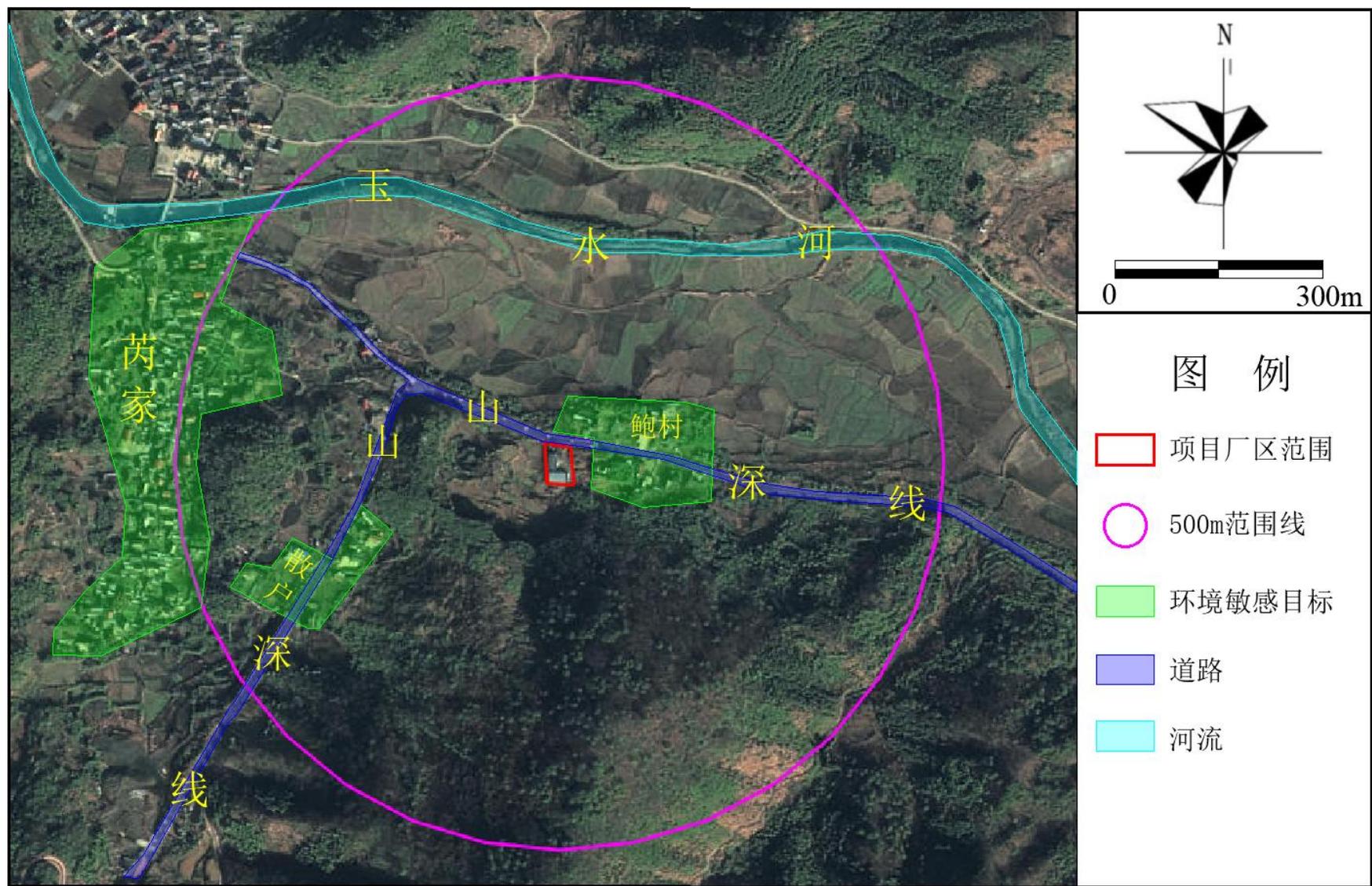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5 三区三线对照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年产 2 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法律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安徽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编写的年产2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做以下申明：

1、报告中涉及的关于我单位建设项目的所有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给环评单位，我单位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单位已经认真审阅过报告，并与环评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和认可报告中的全部内容；

3、我单位对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等无异议，我单位愿意为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附件3 项目备案表

旌德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825-04-01-373254	
项目法人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5MAD0Q4EW48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旌德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生物能源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白地镇洪川村205国道鲍村旁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旌德县白地镇现有工业厂房700平方米,购置颗粒燃料成型机、破碎机、粉碎机、干燥器、斗式提升机等设备,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关环保、安全等设施。项目占地约 25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2万吨秸秆生物质新型燃料生产线及环保收尘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2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生物质燃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7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旌德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11月02日				
备注	1、本备案文件仅用于证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须做到安全、环保、消防、节能等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3、项目单位应及时以法人账号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一个人中心—项目年报—进度报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4、如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发改备案(2023)350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租赁协议

附件5 土地证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4-H0032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生物质新型燃料项目环评监测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徽梓腾辉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白地镇鲍村(山深线南侧)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16日
分析人员	胡欣宇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7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1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4.3.12	G1	00:00~00:24	0.164
2024.3.13		00:00~00:24	0.159
2024.3.14		00:00~00:24	0.167

表 2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3.12	00:00~00:24	12.1	101.9	52.1	北	2.8
2024.3.13	00:00~00:24	13.2	101.9	51.2	南	2.2
2024.3.14	00:00~00:24	14.2	101.8	54.5	西北	2.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3.1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13:23~13:33	47.9	22:09~22:19	44.1

表 4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4.3.12	13:23~13:33	多云	北	2.3
	22:09~22:19	多云	北	2.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文轩

报告审核: 张英

报告签发: 吴晨龙

日期: 2024.3.21

